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自願公佈
與昊利娛樂有限公司之策略合夥**

本公佈乃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昊利娛樂有限公司(「昊利」)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策略合夥協議(「策略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達成策略合夥，包括但不限於向昊利擁有之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按昊利表示，綜合度假村之總投資估計約為3.6億美元及規劃總樓面面積為約650,000平方米，附帶若干博彩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投入運營。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之實際範疇須受訂立具體合約所規限。

有關本集團及吳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和物業租賃業務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之管理及顧問服務及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吳利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之公司，及待進一步申請後，將獲授權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開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娛樂場中心、免稅市場及體育博彩設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策略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為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董事相信，除於越南之綜合度假村項目以外，訂立策略合夥協議亦將開拓於柬埔寨之據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認為，策略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策略合夥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